

2022 年度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庭、行政庭、刑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及易家湾法庭、书院路法庭、建设路法庭、交通法庭 4 个外派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79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9.79万元，增长6.42%，主要是因为结转了去年的项目支出资金，法庭建设、维修维护等项目费用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127.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1.66万元，占88.22%；其他收入486.06万元，占11.78%。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66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7.82万元，占91.68%；项目支出304.86万元，占8.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17万元，增长5.26%，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基层法院经费保障力度，同时我院总体案件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60.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61万元，增长3.22%，主要是因为省以下法院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后，省级财政进一步加

大了基层法院经费保障力度，同时我院总体案件业务量增加导致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98.33 万元，占 85.38%；教育支出 5.3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1 万元，占 5.69%；卫生健康支出 102.88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支出 173.94 万元，占 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41.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51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加强了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压减了办公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3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项目经费较多。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加强了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院内人员编制调出导致费用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院内人员编制调出导致费用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院内人员编制调出导致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1.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3.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减少 4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8 万元，增长 19.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0.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 万元，占 99.2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74 人次，主要是各级单位来我院考察、学习、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3.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94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受案件量增长的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补助等开支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5.3 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集中业务培训及其他业务人员培训，人数 27 人，内容为法警理论、体能及技能训练，以及各岗位业务相关内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在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我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争当融城先锋、建设首善岳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我院全年累

计收案 10157 件，结案 9917 件，结收比为 97.64%，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是预算和决算出入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多，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产生原因是我院所受理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加上年初预算编制预见不足，导致年终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性差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